



暑假期间,马路上多了孩子们骑电动自行车的身影。他们有的骑车带人,有的边骑边嬉笑打闹,有的逆行闯红灯,经常引发交通事故——

骑行电动车,“16周岁”是红线

本报通讯员 孔大龙 本报记者 董芳辰 摄影报道

8月4日傍晚,一位母亲在沧州市人民医院医专院区的手术室门口,痛哭流涕。

她14岁的儿子小欢(化名)正在手术室中进行手术。

小欢是河间人,傍晚时分,他和同伴骑着家里的电动自行车出去玩,不幸摔伤,导致脾破裂。

“孩子因骑电动自行车出现意外,需要手术,这是我们肝胆外科半个月来收治的第四例伤者。”肝胆外科一位医生告诉记者。

脾脏破裂的孩子

8月4日傍晚,家住河间区的小欢和同伴骑着电动自行车出去玩。

一路上几个十四五岁的少年风驰电掣,嬉笑打闹。

几个人正你追我赶嘻嘻哈哈时,小欢由于注意力不集中,手不小心猛地一拧车把,车速立马就提了上来,车向前直冲而去。

电动自行车猛地提速,小欢慌了神,连刹车都忘了。电动自行车径直朝着一棵大树撞了上去。

嘣当一声,小欢捂着肚子,躺在地上,直喊肚子疼。

几个小伙伴也受到惊吓,一时间不知所措。

路边的好心人联系到了小欢的家人。家里人赶紧把孩子送到了当地医院。由于伤情严重,孩子又转到了沧州市人民医院医专院区。

孩子被推进手术室,小欢的妈妈在手术室外痛哭流涕,紧张万分。

经过几个小时的手术,小欢终于脱离了生命危险,只是他经过了脾脏种植,需要在病床上休养很长一段时间。

“近两个星期,我们大约收治了三四名小患者,都是10多岁的少年。他们都是因骑行电动自行车上路出现事故,导致脾破裂。”沧州市人民医院医专院区肝胆外科主治医师王钊说,“青少年正值生长发育的关键时期,尽管手术及时,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伤害,但任何一个脏器的损伤,都会对今后的生长发育产生一定的影响。”

危险就在身边

孩子在路上骑电动自行车导致事故的情况,并不少见。

“每天早上八九点钟,楼下有一群孩子,骑着大人的电动自行车在小区里你追我赶,车速也不慢。”家住御河新城的孙芳回忆那情景,至今还心惊肉跳。

前不久,孙芳骑着电动自行车出去买菜,忽然旁边冲过来一个骑电动自行车的孩子,眼看两人就要撞上,孙芳虽然紧急刹车避让,但电动自行车还是撞上了旁边的护栏。

孙芳的腿擦破了皮,对方的电动自行车也摔在了地上。双方



冯昌国制止、劝返骑电动自行车的孩子

人没有大碍,但都吓得不轻。

后来孙芳询问得知,对方小男孩子才13岁,当时骑电动自行车出去帮家里人买东西。

“所幸是在小区里骑,这要是上了路,路上车来车往,我们要是撞在一起,后果不堪设想。”孙芳说。

家住运河区孔雀城小区的赵红艳告诉记者,现在骑电动自行车的孩子很多,无论是上学还是暑假期间,她经常看到一群孩子骑着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上,有的孩子甚至还跑到机动车道上骑。

“一些孩子后车座上还带着同学,骑起来东摇西晃,看得人心惊肉跳,可他们并不知道危险就在身边。”赵红艳说。

家住泊头市的王佳玉说起孩子骑电动自行车的事,同样是忧心忡忡:“不光是市区,在城郊大街小巷骑电动自行车的孩子可以说比比皆是。尤其是到了中午或傍晚,孩子们往往会结伴在路上骑行。他们把骑电动自行车当成一种玩乐的方式,打打闹闹,根本不顾及身边的危险。”

家长欠缺安全意识

按照有关规定,不到16周岁的孩子不能骑电动自行车,但记者在采访中却发现,许多家长对这个规定并不知晓。

小欢的妈妈告诉记者,小欢12岁的时候就瞒着大人骑电动自行车了。

一开始是在自家院子里骑,大人看见了也会制止,怕孩子操作不当受伤。

慢慢地,小欢就开始骑电动自行车上路了,家人渐渐地习以



危险

为常,也就不再约束他了。

“我根本不知道16周岁以下的孩子不能骑电动自行车。出了这次意外,也让我下定决心,以后坚决不会再让孩子碰电动自行车了。”小欢的妈妈看着病床上的儿子心疼地说。

家住天成郡府的赵俊飞有一个男孩,因为上学需要,他已经给孩子买了一辆电动自行

车。

“刚上初中时,给孩子买的是山地车,可孩子看见很多同学都骑着电动自行车,也想要换成电动的。考虑到学习时间比较紧张,半年后我们就给他买了辆电动自行车,这样能节省在路上的时间。”赵俊飞说。

儿子有了一辆专属电动自行车,出入都是骑着它。尤其是

上学期间,电动自行车更是成了必不可少的交通工具。“家到学校的距离,大约有20分钟的路程。如果骑电动自行车的话可以节省不少的时间。当时根本不知道,国家是禁止未满16周岁的孩子骑电动自行车的。”

“现在是暑假时间,儿子经常会骑着电动自行车带着8岁的妹妹穿梭在奶奶和姥姥家。每次,我都是叮嘱他们小心,并没阻止过他们上路。”赵俊飞说。

沧州市公安交警支队一大队二中队中队长冯昌国告诉记者,他们在执勤的过程中,经常会见到未满16周岁的孩子骑着电动自行车在路上行驶。

“有的车速很快,根本就来不及制止。如果情况允许的话,看到孩子骑电动自行车,我们会上前制止,及时劝返,或者直接把孩子带到交通岗亭,联系其父母,等待来接。其父母来了之后,对他们说明相关规定,提醒他们管好孩子。”冯昌国说。

“16周岁”是红线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规定,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。未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,酿成事故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,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。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,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。

“未满16周岁的青少年,不具备驾驶资格,如果一旦被其他车辆碰撞,电动自行车驾驶者肯定要承担一部分责任,具体情况还要根据现场情况具体分析。”冯昌国说。

冯昌国告诉记者,他们每年都会会在开学时走进中学校园,专门为孩子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。他们也多次强调,未满16周岁的青少年绝对不可以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,但仍然没有引起家长的重视。

一位姓王的执勤民警告诉记者,他曾经经历过一次孩子骑电动自行车引发的事故。“那是在民族会馆附近,一名十二三岁的男孩骑着电动自行车逆行,撞到了一位老人。老人受伤住院,后续的治疗费花了几十万元。”

“现在街头的共享电动自行车上,在比较显眼的地方有一个提示:未满16周岁禁止骑行电动自行车,这是国家的规定,也是为孩子们的安全着想,必须引起家长的重视。等到发生事故后,家长悔之晚矣。”冯昌国说。

“仅仅是靠交警制止是远远不够的。”冯昌国在此提醒家长们,不管孩子如何要求,家长都应从孩子安全出发,禁止未满16周岁的孩子骑电动自行车上路。同时他也希望学校加强这方面的安全教育,让孩子们增加遵纪守法意识。